

(本譯文由 FOI 員工翻譯, 僅供參考)

2010 年 5 月 21 日

關於破產法保全管理命令的發令和保全管理人的就任繳辭

今日, 株式會社 FOI(以下稱為[債務人])向東京地方裁判所遞交了破產手續開始的申請, 據此本人接受上述裁判所下達的保全管理命令(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2 年(フ)第 8700 號), 出任保全管理人, 特此通知。

債務人, 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在東京證券 Mothers 上市, 其在上市申請所提出的財務會計報告中, 對決算作了誇大銷售額等虛假記載, 粉飾決算金額為 100 億日元規模, 2010 年 5 月 12 日, 因涉嫌違反金融商品交易法被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實施強製調查(搜查・扣押)。同月 18 日, 被東京證券交易所指定為退市公司, 於同年 6 月 19 日中止上市。由於在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關的存款債權已被凍結, 加之公司的實際情況已經嚴重債務超過, 繼續運營十分困難, 提出了破產手續開始的申請。

本人從今日起至破產手續開始決定的期間內, 作為保全管理人對債務人財產全權管理處理, 實施財產調查, 管理處理。

就任伊始, 由於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的強製調查, 包括財務相關數據在內的有關資料幾乎全被扣押, 今後, 資料到手後會繼續調查, 根據目前債務人交接過來的資料, 負債總額約 100 億日元, 債權人數約 330 名(金融機關 18 家公司, 社債權人 3 家公司, 租賃債權人 3 家公司, 勞動債權人 180 名, 交易關係債權人等約 130 家公司), 股東人數約 13000 名。

關於今後的對應準備通過公司網頁隨時發佈, 敬請對於本人的保全管理工作予以理解和協助。

東京都千代田區丸の内 2 丁目 2 番 2 號
丸の内三井ビル
シティニューワ法律事務所
株式會社 FOI
保全管理人 律師 松田耕治